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253,037	223,525
已賺淨保費	5	211,169	182,546
已發生淨賠款	6	(135,947)	(120,902)
保單獲取成本	7	(41,803)	(34,437)
其他承保費用		(18,297)	(14,368)
行政及管理費用		(7,831)	(6,879)
承保利潤		7,291	5,960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12,141	9,93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9	1,319	(342)
投資費用		(243)	(20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1)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9	(142)
其他收入		425	401
其他支出		(177)	(185)
財務費用		(1,631)	(2,060)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307	77
除稅前利潤	10	19,441	13,439
所得稅	11	(4,326)	(2,8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5,115	10,558
			(重新列示)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2	1.061	0.763

本年度批准分派的股利分配方案具體披露請參見本業績公佈附註1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57	16,272
定期存款		88,236	64,373
衍生金融資產		13	-
債權類證券		107,789	105,682
權益類證券		40,951	28,96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4	17,400	24,870
可收回稅項		-	73
分保資產		25,681	26,431
貸款及應收款		21,752	12,910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3,500	12,534
聯營公司投資		4,750	3,973
投資物業		4,684	4,591
房屋、廠房及設備		13,786	14,023
預付土地租金		3,431	3,531
遞延稅項資產		-	1,197
總資產		366,130	319,424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
應付分保賬款	15	10,403	17,455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755	698
賣出回購證券款		14,241	18,015
應付稅項		818	-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31,235	25,749
保險合同負債	16	198,137	178,486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86	1,953
次級債		22,449	19,562
遞延稅項負債		531	-
總負債		280,355	261,92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828	13,604
儲備		70,942	43,89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85,770	57,499
非控制性權益		5	5
總權益		85,775	57,504
總權益及負債		366,130	319,424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郵編100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合併」)的主要經營活動是提供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及服務。具體的業務分部信息在附註4中詳細介紹。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的控股公司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的規定而編制。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披露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而編制。

2.2 編制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百萬元)。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主體(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以及
- 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現有子公司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2)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至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以下為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首次採用的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新的解釋公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主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	徵收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主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有關修訂對投資主體進行了定義，並要求符合投資主體定義的報告主體不將其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而是在其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符合投資主體定義的報告主體須滿足下列條件：

- 從一個或多個投資者處獲得資金，其目的在於向此類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將資金進行投資的唯一商業目的是為了從資本增值中獲得回報、賺取投資收益或兩者兼有；
-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計量和評價其實質上所有的投資業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了相應的修訂，以引入針對投資主體的新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澄清了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消的要求。特別是，有關修訂澄清了「當前可強制實施的法定抵銷權」和「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的含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取消了將商譽或其他無期限無形資產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的披露，假定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沒有減值的計提或回轉。此外，當某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根據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確定時，此修訂提出額外披露要求。新披露包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要求一致的公允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和估值方法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本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豁免在特定情況下因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產品的變更而終止使用套期會計的要求。這些修訂同時澄清，因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產品的變更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該包括在套期有效性的評估和計量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徵收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討論何時確認政府收取的徵收費用負債。此解釋定義徵收費用，並明確根據立法導致支付徵收費用的負債相關的責任事項。此解釋對不同徵收費用的核算提供指引。它澄清了經濟壓力或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表示主體有現行的責任支付一未來期間觸發的徵收費用。

採用上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新的解釋公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披露或金額未產生重大影響。

4. 業務分部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分部的呈報與內部管理上報至總裁辦公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按照管理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經營產品和提供服務劃分業務分部，具體的八大業務分部呈報如下：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企業財產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貨物運輸險分部提供與貨物運輸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
- (f) 農險分部提供與農業相關的保險產品；
- (g) 其他險分部主要包括與家財、特殊風險、船舶、工程和信用等相關的保險產品；及
- (h) 未能分配部分分部包括投資活動的收入和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營業外收入和支出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分配的收入和開支。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各呈報分部的經營成果，即保險業務收入和費用為主要衡量標準的承保利潤／(虧損)(分部(a)到(g))，以及以未能分配部分的收入和費用(分部(h))，主要包括投資相關的收入和費用，為主要衡量標準的除承保利潤／(虧損)以外的利潤。所得稅費用未能在各業務經營分部中進一步分攤，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保險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若可直接歸屬於各保險業務經營分部，均已被歸入相應分部呈報。投資資產和負債是以公司為單位整體管理的，與其他未能分配的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房屋、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其他資產、次級債、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應付款一起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戶、業務、資產和負債均在中國境內，因此沒有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分部信息。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均不存在業務分部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險合同保費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直接保費收入的10%或以上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2014年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車輛險	企業財產險	貨物運輸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農險			其他險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營業額	<u>185,054</u>	<u>12,929</u>	<u>3,556</u>	<u>10,041</u>	<u>14,161</u>	<u>17,143</u>	<u>10,153</u>	<u>-</u>	<u>253,037</u>
已賺淨保費	164,606	7,921	2,523	7,302	11,324	12,426	5,067	-	211,169
已發生淨賠款	(106,587)	(4,663)	(1,261)	(4,062)	(9,063)	(7,385)	(2,926)	-	(135,947)
保單獲取成本	(36,212)	(1,714)	(585)	(1,886)	(1,053)	112	(465)	-	(41,803)
其他承保費用	(12,580)	(1,061)	(312)	(626)	(727)	(2,250)	(741)	-	(18,297)
行政及管理費用	<u>(5,437)</u>	<u>(311)</u>	<u>(130)</u>	<u>(261)</u>	<u>(430)</u>	<u>(827)</u>	<u>(435)</u>	<u>-</u>	<u>(7,831)</u>
承保利潤	<u>3,790</u>	<u>172</u>	<u>235</u>	<u>467</u>	<u>51</u>	<u>2,076</u>	<u>500</u>	<u>-</u>	<u>7,291</u>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	-	12,141	12,141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投資淨收益	-	-	-	-	-	-	-	1,319	1,319
投資費用	-	-	-	-	-	-	-	(243)	(243)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	-	9	9
財務費用	-	-	-	-	-	-	-	(1,631)	(1,631)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	-	-	-	248	248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	307	307
除稅前利潤	<u>3,790</u>	<u>172</u>	<u>235</u>	<u>467</u>	<u>51</u>	<u>2,076</u>	<u>500</u>	<u>12,150</u>	<u>19,441</u>
所得稅	-	-	-	-	-	-	-	(4,326)	(4,32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應佔利潤	<u>3,790</u>	<u>172</u>	<u>235</u>	<u>467</u>	<u>51</u>	<u>2,076</u>	<u>500</u>	<u>7,824</u>	<u>15,115</u>

2013年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車輛險	企業財產險	貨物運輸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農險			其他險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營業額	163,276	12,581	3,664	8,446	9,934	16,566	9,058	-	223,525
已賺淨保費	141,810	7,818	2,474	6,189	7,520	12,313	4,422	-	182,546
已發生淨賠款	(94,486)	(5,734)	(1,006)	(3,343)	(5,441)	(8,293)	(2,599)	-	(120,902)
保單獲取成本	(28,598)	(2,152)	(627)	(1,418)	(1,443)	(454)	255	-	(34,437)
其他承保費用	(10,585)	(526)	11	(470)	29	(1,677)	(1,150)	-	(14,368)
行政及管理費用	(5,072)	(323)	(39)	(262)	(357)	(492)	(334)	-	(6,879)
承保利潤/(虧損)	3,069	(917)	813	696	308	1,397	594	-	5,960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	-	9,939	9,93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投資淨損失	-	-	-	-	-	-	-	(342)	(342)
投資費用	-	-	-	-	-	-	-	(208)	(20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	(1)	-	(1)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	(142)	(142)
財務費用	-	-	-	-	-	-	-	(2,060)	(2,060)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	-	-	-	216	216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	77	77
除稅前利潤/(虧損)	3,069	(917)	813	696	308	1,397	593	7,480	13,439
所得稅	-	-	-	-	-	-	-	(2,881)	(2,8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應佔利潤/(虧損)	3,069	(917)	813	696	308	1,397	593	4,599	10,5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分別呈報如下：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車輛險	企業財產險	貨物運輸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農險	其他險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u>12,258</u>	<u>8,719</u>	<u>1,341</u>	<u>3,931</u>	<u>3,929</u>	<u>4,798</u>	<u>11,202</u>	<u>319,952</u>	<u>366,130</u>
分部負債	<u>157,665</u>	<u>14,452</u>	<u>3,037</u>	<u>11,756</u>	<u>9,548</u>	<u>10,128</u>	<u>16,918</u>	<u>56,851</u>	<u>280,355</u>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851	126	35	100	142	172	99	-	2,525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23	(14)	9	16	22	292	169	-	517
利息收入	-	-	-	-	-	-	-	10,823	10,823
資本性支出	-	-	-	-	-	-	-	1,860	1,860
	<u>-</u>	<u>-</u>	<u>-</u>	<u>-</u>	<u>-</u>	<u>-</u>	<u>-</u>	<u>1,860</u>	<u>1,860</u>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車輛險	企業財產險	貨物運輸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農險	其他險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u>19,988</u>	<u>11,145</u>	<u>1,601</u>	<u>3,483</u>	<u>3,344</u>	<u>4,813</u>	<u>10,414</u>	<u>264,636</u>	<u>319,424</u>
分部負債	<u>145,475</u>	<u>16,229</u>	<u>3,142</u>	<u>10,452</u>	<u>7,349</u>	<u>10,106</u>	<u>16,651</u>	<u>52,516</u>	<u>261,920</u>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518	114	34	78	92	154	83	-	2,073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13	5	(81)	41	58	51	101	-	188
利息收入	-	-	-	-	-	-	-	8,755	8,755
資本性支出	-	-	-	-	-	-	-	1,847	1,847
	<u>-</u>	<u>-</u>	<u>-</u>	<u>-</u>	<u>-</u>	<u>-</u>	<u>-</u>	<u>1,847</u>	<u>1,847</u>

5. 營業額和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是指直接承保和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

	合併	
	2014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直接承保保費	252,419	223,005
分保業務保費	618	520
	<u>253,037</u>	<u>223,525</u>
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	253,037	223,525
減：分出保費	(31,279)	(31,769)
	<u>221,758</u>	<u>191,756</u>
淨保費收入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毛額變動	(9,043)	(10,961)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變動	(1,546)	1,751
	<u>(10,589)</u>	<u>(9,210)</u>
已賺淨保費	<u>211,169</u>	<u>182,546</u>

6. 已發生淨賠款

	合併	
	2014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賠款支出毛額	144,685	133,197
減：攤回分保賠款	(18,550)	(18,248)
	<u>126,135</u>	<u>114,949</u>
賠款支出淨額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毛額變動	10,608	7,996
減：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變動	(796)	(2,043)
	<u>9,812</u>	<u>5,953</u>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淨額變動		
已發生淨賠款	<u>135,947</u>	<u>120,902</u>

7. 保單獲取成本

	合併	
	2014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支出	23,368	19,139
減：攤回分保費用	(9,950)	(9,366)
承保人員費用	12,837	10,835
營業税金及附加	12,468	11,066
保險保障基金	2,021	1,784
其他	1,059	979
	41,803	34,437

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合併	
	2014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10	205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 為交易而持有		
利息收入	62	23
股息收入	150	71
— 初始確認時被指定		
利息收入	8	18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002	2,586
股息收入	958	9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利息收入	2,049	1,958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5,702	4,170
	12,141	9,939

合併

	2014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投資產生的收益：		
利息收入	1,035	675
股息收入	575	546
	<u>1,610</u>	<u>1,221</u>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收益：		
利息收入	9,788	8,080
股息收入	533	433
	<u>10,321</u>	<u>8,513</u>
合計	<u><u>11,931</u></u>	<u><u>9,734</u></u>

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合併	
	2014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已實現投資收益	1,422	802
— 減值損失	(502)	(1,344)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 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		
— 已實現投資收益	36	32
— 未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299	(19)
持有待售金融資產：		
— 已實現投資收益	—	3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4	150
	1,319	(342)

10. 除稅前利潤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轉回)下列各項後達成：

	合併	
	2014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9	1,744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133	130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和監事薪酬)：		
薪酬及福利	22,342	18,485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2,002	1,718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附註14)	517	188
經營性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和建築物	701	636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34)	(21)
審計師酬金	14	15

11. 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期間適用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三年度：25%）計提的。

	合併	
	2014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		
— 本年度稅項支出	5,412	2,822
— 以前年度調整	—	1
遞延稅項	(1,086)	58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326</u>	<u>2,881</u>

將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即中國的法定稅率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調節如下：

	合併	
	2014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u>19,441</u>	<u>13,439</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二零一三年度：25%）	4,860	3,360
非納稅收益項目	(646)	(610)
不可抵扣的支出	112	130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所得稅費用	<u>4,326</u>	<u>2,881</u>

1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u>2014</u>	<u>2013</u> (重新列示)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u>15,115</u>	<u>10,558</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14,249</u>	<u>13,83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u>1.061</u></u>	<u><u>0.763</u></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及比較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經就二零一四年的供股影響進行了調整。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的會計年度內，不存在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所以無需披露攤薄每股收益。

13. 股息

	<u>2014</u> 人民幣百萬元	<u>2013</u>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內確認的已分配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43元	-	3,306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21元	<u>3,007</u>	<u>-</u>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未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43元，合計人民幣33.06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0元(二零一三年：每普通股人民幣0.221元)。該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正式批覆。

1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7,490	6,752
應收分保賬款	12,600	20,431
	20,090	27,183
減：減值準備：		
一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2,450)	(2,123)
一應收分保賬款	(240)	(190)
	17,400	24,870

以下是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應收款約定付款日計算的賬齡分析：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	13,599	18,981
一個月以內	691	1,284
一至三個月	1,397	2,740
三個月以上	1,713	1,865
	17,400	24,870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4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313	2,415
本年計提(附註10)	517	188
本年核銷	(140)	(2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0	2,313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應收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1.3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億元)。

15.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10,403	17,455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均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支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分保賬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1.50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億元)。

16. 保險合同負債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5,638	86,595
未決賠款準備金	102,499	91,891
	198,137	178,486

保險合同負債和相應的分保資產的變動列示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4			2013		
	毛額	分保部分	淨額	毛額	分保部分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86,595	(11,138)	75,457	75,634	(9,387)	66,247
本年增加	201,535	(21,540)	179,995	179,019	(22,404)	156,615
本年減少	(192,492)	23,086	(169,406)	(168,058)	20,653	(147,4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638</u>	<u>(9,592)</u>	<u>86,046</u>	<u>86,595</u>	<u>(11,138)</u>	<u>75,457</u>
未決賠款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91,891	(15,293)	76,598	83,895	(13,250)	70,645
本年增加	155,293	(19,346)	135,947	141,193	(20,291)	120,902
本年減少	(144,685)	18,550	(126,135)	(133,197)	18,248	(114,9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499</u>	<u>(16,089)</u>	<u>86,410</u>	<u>91,891</u>	<u>(15,293)</u>	<u>76,598</u>
保險合同負債	<u>198,137</u>	<u>(25,681)</u>	<u>172,456</u>	<u>178,486</u>	<u>(26,431)</u>	<u>152,055</u>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步入「中高速、優結構、新動力、多挑戰」的發展新常態，面對經濟增速回落、市場競爭持續加劇的複雜形勢，公司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加強基層建設，強化風險管控，夯實發展基礎，業務保持穩健增長，資本實力穩步提升，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

- **業務發展更加穩健，保持市場主導地位。**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2,530.3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3.2%，市場份額為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33.5% (附註)，繼續保持穩定。7家省級分公司年度業務規模突破百億元人民幣，其中，江蘇省分公司年度保費突破200億元人民幣。機動車輛險營業額1,850.5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3.3%；非車險營業額679.83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2.8%。
- **盈利能力更加突出，業務質量繼續改善。**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成本率96.5%，同比下降0.2個百分點；承保利潤72.9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2.3%；投資收益137.6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42.3%，實現承保與投資良性互動的盈利格局；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151.15億元人民幣，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淨資產收益率21.1%，同比提高0.6個百分點，保持同業領先水平。
- **內在品質更加卓越，資本實力穩步增強。**二零一四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規模達到3,661.3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4.6%。股東權益總額857.7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49.2%。投資資產規模穩步增長，達到2,951.28億元人民幣。償付能力充足率239%，同比大幅提高59個百分點，繼續保持充足II類水平。資本實力穩步增強，連續七年被穆迪公司評為中國內地非政策性金融機構最高財務實力評級A1級。股價表現持續優於大市，連續三年入選港股「綜合實力100強」。
- **服務能力更加彰顯，品牌美譽度持續提升。**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計承擔保險責任金額206.6萬億元人民幣，約為同期GDP的3.25倍；處理各類賠案2,570.74萬件，累計支付賠款1,378.52億元人民幣；客戶滿意度不斷提高，榮獲「2014年度最受信賴財險公司」、「2014卓越競爭力財險公司」、「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2014中國最受尊敬的知識型組織大獎」、「2014中國年度最佳僱主10強」等多項榮譽。

附註：根據保監會網站公佈的二零一四年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形勢，公司明確轉型升級方向，強化過程管理，發展能力持續增強，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服務能力顯著提升。

(一) 加強市場對標，把握競爭態勢，發展能力持續增強

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把握市場競爭態勢，搶抓發展機遇，提升銷售能力，市場主導地位有效鞏固。公司深化電網銷渠道融合，電商業務發展實現新跨越，保費穩居行業榜首。啟動互聯網戰略佈局，推廣運用車聯網技術，車險業務穩步增長。非車險業務發展實現新突破，增速創近年來新高，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責任險年度保費雙雙突破100億元人民幣。政策支持型業務呈現穩中有進態勢，城鄉兩網建設力度不斷加大，農險繼續保持市場主導地位；大病保險增長強勁，服務領域覆蓋27個省、143個地市、約719個縣區，承保人數達2.38億；深圳、寧波分公司牽頭試點巨災保險項目正式落地。

(二) 堅持成本領先戰略，加強結構調整與風險管控，盈利能力不斷提高

公司堅持實施成本領先戰略，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強化續保、轉保、新保過程管控，進一步提升優質業務獲取能力；通過強化全面預算管理，嚴控成本，價值創造能力持續提升；通過理賠綜合治理，健全醫療跟蹤制度，完善人傷管理模式，提高零配件、工時費議價能力，進一步加大理賠減損力度。公司加快風險管理信息化建設，初步構建以IT系統為支撐的一體化風險管理平台，通過強化內部控制，確保穩健經營。

(三) 加強客戶信息管理與服務升級，服務能力顯著提升

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著力加強客戶信息管理，創新客戶服務內容，強化服務效能評價考核和標準化建設，進一步健全服務質量管理機制。全面推進「多快好省」理賠服務落地，實施人保車險客戶「互碰快賠」服務，整合非車險理賠資源，組建理賠專家隊伍，推進協賠制度，大力改善客戶體驗，客戶維繫能力持續提升。

承保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若干財務指標及其佔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已賺淨保費	211,169	100.0	182,546	100.0
已發生淨賠款	(135,947)	(64.4)	(120,902)	(66.2)
費用總額	(67,931)	(32.1)	(55,684)	(30.5)
承保利潤	<u>7,291</u>	<u>3.5</u>	<u>5,960</u>	<u>3.3</u>

營業額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185,054	163,276
企業財產險	12,929	12,581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4,161	9,934
責任險	10,041	8,446
貨運險	3,556	3,664
農險	17,143	16,566
其他險種	10,153	9,058
全險種	<u>253,037</u>	<u>223,525</u>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渠道類別統計的直接承保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代理銷售渠道	145,095	57.5	133,962	60.0
其中：個人代理	77,395	30.7	72,835	32.6
兼業代理	52,012	20.6	49,505	22.2
專業代理	15,688	6.2	11,622	5.2
直接銷售渠道	93,421	37.0	76,843	34.5
保險經紀渠道	13,903	5.5	12,200	5.5
總計	252,419	100.0	223,005	100.0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2,530.3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2,235.25億元人民幣增加295.12億元人民幣（或13.2%）。整體業務穩步增長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和責任險業務的發展。其中，

機動車輛險的營業額為1,850.5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1,632.76億元人民幣增加217.78億元人民幣（或13.3%）。二零一四年，國內汽車銷售持續低迷，本公司積極拓展新車保險市場，深入挖掘存量業務的續轉資源，續保、轉保保費增速高於整體增速，在車均保費基本保持穩定的情況下，承保數量取得穩定增長。

企業財產險的營業額為129.2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125.81億元人民幣增加3.48億元人民幣（或2.8%），超過同期企業財產險市場增速。本公司積極應對低迷的市場環境，推行保單維度管理模式，積極發展海外業務，實現單均保費穩步增長。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營業額為141.6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99.34億元人民幣增加42.27億元人民幣(或42.6%)。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實施意外傷害險「團單業務專業化、分散業務渠道化」的發展戰略，在確保總體發展的基礎上優化調整業務結構，效益較好的學幼、機動車駕乘及借款人意外傷害險穩步發展；同時，本公司大病保險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健康險市場份額穩步提升。

責任險的營業額為100.4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84.46億元人民幣增加15.95億元人民幣(或18.9%)。二零一四年，政府部門繼續深化責任保險機制的社會管理職能，《環境保護法》、《安全生產法》、《關於加強醫療責任保險工作的意見》及《關於開展產品質量安全責任保險工作的通知》等多項規章政策相繼出台，本公司借此契機深化業務合作、加強業務宣導培訓，公眾、僱主、安全生產、醫療及產品責任險業務增速較快。

受全球經濟形勢影響，貨運險費率下滑，本公司及子公司貨運險的營業額為35.5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36.64億元人民幣下降1.08億元人民幣(或-2.9%)。

本公司農險承保面已基本覆蓋全國，農險業務整體已進入平穩發展階段。二零一四年，農險的營業額為171.4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165.66億元人民幣增加5.77億元人民幣(或3.5%)。

其他險種的營業額為101.5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90.58億元人民幣增加10.95億元人民幣(或12.1%)。受益於國家基礎設施建設規劃的影響，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工程險業務取得較快增長。同時，本公司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大力拓展短期出口信用險、金融機構貸款損失信用險和貸款保證保險業務，信用保證險業務增速較快。

已賺淨保費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已賺淨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164,606	141,810
企業財產險	7,921	7,818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1,324	7,520
責任險	7,302	6,189
貨運險	2,523	2,474
農險	12,426	12,313
其他險種	5,067	4,422
	<u>211,169</u>	<u>182,546</u>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賺淨保費為2,111.6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1,825.46億元人民幣增加286.23億元人民幣（或15.7%）。

已發生淨賠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賠付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機動車輛險	(106,587)	(64.8)	(94,486)	(66.6)
企業財產險	(4,663)	(58.9)	(5,734)	(73.3)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9,063)	(80.0)	(5,441)	(72.4)
責任險	(4,062)	(55.6)	(3,343)	(54.0)
貨運險	(1,261)	(50.0)	(1,006)	(40.7)
農險	(7,385)	(59.4)	(8,293)	(67.4)
其他險種	(2,926)	(57.7)	(2,599)	(58.8)
	<u>(135,947)</u>	<u>(64.4)</u>	<u>(120,902)</u>	<u>(66.2)</u>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為1,359.4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1,209.02億元人民幣增加150.45億元人民幣(或12.4%)，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6.2%降低1.8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的64.4%。其中，

機動車輛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065.8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944.86億元人民幣增加121.01億元人民幣(或12.8%)，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6.6%降低1.8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的64.8%。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持續加強承保管控，承保業務質量明顯提升；此外，本公司進一步強化人傷、零配件、工時管理及對修理廠、4S店的成本管控。多策並舉，機動車輛險賠付率同比有所下降。

二零一四年，重大自然災害及大額賠案數量同比有所減少，企業財產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46.6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57.34億元人民幣降低10.71億元人民幣(或-18.7%)，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的73.3%降低14.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的58.9%。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90.6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54.41億元人民幣增加36.22億元人民幣(或66.6%)，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的72.4%提高7.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的80.0%。二零一四年，公司大病保險業務全面鋪開，其項目承保條件責任範圍廣、保障程度高，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整體賠付率上升。

二零一四年，由於人傷賠償標準提高，本公司責任險人傷賠案賠付金額有所增加，責任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40.6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33.43億元人民幣增加7.19億元人民幣(或21.5%)，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的54.0%上升1.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的55.6%。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預約、國內及進口貨運險出險率上升，百萬元以上賠案數量明顯增多，貨運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2.6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10.06億元人民幣增加2.55億元人民幣(或25.3%)，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0.7%上升9.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的50.0%。

農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 73.85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 82.93 億元人民幣減少 9.08 億元人民幣（或 -10.9%），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的 67.4% 降低 8.0 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的 59.4%。一方面，二零一四年沒有發生全國性大範圍自然災害，本公司農險承保區域覆蓋全國所有省份，承保風險在空間上得以有效分散；另一方面，本公司持續優化農險業務結構，加強核保核賠管控，承保業務質量有所提升。

費用總額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費用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費用總額	費用率	費用總額	費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機動車輛險	(54,229)	(32.9)	(44,255)	(31.2)
企業財產險	(3,086)	(39.0)	(3,001)	(38.4)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210)	(19.5)	(1,771)	(23.6)
責任險	(2,773)	(38.0)	(2,150)	(34.7)
貨運險	(1,027)	(40.7)	(655)	(26.5)
農險	(2,965)	(23.9)	(2,623)	(21.3)
其他險種	(1,641)	(32.4)	(1,229)	(27.8)
全險種	(67,931)	(32.1)	(55,684)	(30.5)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 679.31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 556.84 億元人民幣增加 122.47 億元人民幣，費用率由二零一三年的 30.5% 上升 1.6 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的 32.1%。本公司認真落實中央「八項規定」要求，深化節約型機關建設，實施成本領先戰略，細化成本費用管控制度，充分發揮集中採購優勢，成本管控能力明顯提升，管理費用率 3.7%，同比下降 0.1 個百分點；同時，本公司深入貫徹精細化營銷策略，加大銷售費用差異化配置力度，持續推進銷售網絡體系建設，提升優質業務獲取能力，承保費用率 28.4%，同比上升 1.7 個百分點，仍處於市場較低水平。

承保利潤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利潤／(虧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承保利潤／(虧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承保利潤	承保利潤率	承保利潤／	承保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	(虧損)	(虧損)率
			(人民幣百萬元)	(%)
機動車輛險	3,790	2.3	3,069	2.2
企業財產險	172	2.1	(917)	(11.7)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51	0.5	308	4.0
責任險	467	6.4	696	11.3
貨運險	235	9.3	813	32.8
農險	2,076	16.7	1,397	11.3
其他險種	500	9.9	594	13.4
全險種	7,291	3.5	5,960	3.3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承保利潤為72.9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59.60億元人民幣增加13.31億元人民幣(或22.3%)；承保利潤率3.5%，較二零一三年的3.3%上升0.2個百分點。

投資業績

投資資產構成

下表列明所示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資產構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57	8.2	16,272	6.8
定期存款	88,236	29.9	64,373	26.9
債權類投資	107,789	36.5	105,682	44.1
權益類投資	40,951	13.9	28,964	12.1
貸款及應收款	21,752	7.4	12,910	5.4
投資物業	4,684	1.6	4,591	1.9
聯營公司投資	4,750	1.6	3,973	1.7
其他投資資產(附註)	2,809	0.9	2,725	1.1
投資資產合計	295,128	100.0	239,490	100.0

附註：其他投資資產主要為衍生金融資產和存出資本保證金。

二零一四年，公司承保業務穩步增長，為投資業務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支撐，期末投資資產同比增加556.38億元人民幣(或23.2%)。在擴大投資資產總規模的同時，公司根據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運行情況和自身風險偏好，適時調整投資產品結構，提高投資組合質量，實現收益和風險的平衡。

二零一四年，公司加大對協議存款及高信用評級、高資質的債權投資計劃、資管產品、資產證券產品配置力度，並分享了國內資本市場上漲機會，投資收益大幅增長。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10	205
利息收入	10,823	8,755
股息收入	1,108	979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合計	<u>12,141</u>	<u>9,939</u>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121.4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99.39億元人民幣增加22.02億元人民幣（或22.2%）。公司堅持謹慎穩健的投資策略，加大對收益穩定的協議存款、債權投資計劃、資管產品、資產證券產品的投資力度，利息收入同比增加20.68億元人民幣（或23.6%）；二零一四年，因上市公司分紅水平不斷提升，股息收入同比增加1.29億元人民幣（或13.2%）。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收益	1,458	871
未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299	(19)
減值損失	(502)	(1,34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4	150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合計	<u>1,319</u>	<u>(342)</u>

二零一四年，公司積極把握市場操作機會，進一步優化權益類投資品種結構，已實現投資收益同比增加5.87億元人民幣(或67.4%)；由於債券市場利率波動，債券型基金公允價值上升，當年未實現投資收益為2.99億元人民幣。

整體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或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體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9,441	13,439
所得稅	(4,326)	(2,8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5,115	10,558
總資產(附註)	366,130	319,424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為194.4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134.39億元人民幣增加60.02億元人民幣(或44.7%)。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43.2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28.81億元人民幣增加14.45億元人民幣。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整體盈利的平穩增長，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105.58億元人民幣增加45.57億元人民幣至二零一四年的151.15億元人民幣(或43.2%)，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為1.061元人民幣。

現金流量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1,467	21,40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5,140)	(13,51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出)淨額	1,558	(4,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7,885</u>	<u>3,382</u>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14.6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214.09億元人民幣增加100.58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在業務增長的同時注重應收保費過程管控，實收增量保費收入明顯增長，承保盈利穩步提升。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51.4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135.17億元人民幣增加116.23億元人民幣。其中，用於投資3個月以上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出淨額同比增加156.68億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融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淨流入15.58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為淨流出45.1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供股及次級債融資淨額分別為72.20億元人民幣和30.0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供股融資淨額為57.54億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41.57億元人民幣。

流動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零年六月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發行80億元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和3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均為10年，發售給中國境內的機構投資者，主要用於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

除前述次級定期債務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18.49億元人民幣。

償付能力要求

本公司須受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運作的法規監管，包括有關要求本公司保持償付能力和撥備若干基金和儲備的法規。根據中國保險法規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保持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為332.90億元人民幣，按保監會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為794.40億元人民幣，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39% (附註)。

附註：償付能力指標計算中，保險合同負債繼續適用保監會制定的責任準備金評估標準，非保險合同負債適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 (附註) 為70.4%，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9%降低了5.5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總負債 (不含次級定期債務) 與總資產的比率。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0元。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產品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保監會關於企業債券投資評級的相關規定，絕大多數債券品種的信用評級均為AA級或以上，努力控制債權投資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保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券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利率互換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名義總金額為10.50億元人民幣。

新產品開發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緊緊圍繞市場熱點和客戶需求，向保險監管機關進行報批、報備的保險條款和費率共計463個，其中：全國性條款和費率68個，地方性條款和費率395個；主險條款和費率312個，附加險條款和費率151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正在經營使用的保險條款共計6,756個，其中：全國性條款為4,479個，地方性條款為2,277個。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底，本公司從業人員人數為161,310名。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213.42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展望

中國經濟已步入發展新常態，經濟增長更趨平穩，增長動力更為多元；伴隨經濟結構優化升級，市場活力將得到進一步釋放。深化經濟體制改革不僅會對中國經濟社會產生深遠影響，也會給保險業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帶來新的深刻變化，這將為公司轉型發展帶來新的歷史機遇。二零一五年，公司將深化向以客戶為中心全面轉型，以新的格局適應新常態，迎接新挑戰。為確保實現年度經營目標，公司將切實抓好以下六個方面的重點工作：

- 構建車險佈局，強化精準定價，以差異化策略提升客戶價值貢獻；
- 構建商業非車險佈局，強化挖潛拓新，以新領域拓展滿足客戶需求；
- 構建政策支持型險種佈局，搶抓發展機遇，在服務經濟社會大局中拓展發展空間；
- 以公司企劃為引領，深化市場對標，充分發揮政策槓桿的支撐作用；
- 以創新為驅動，推動服務和管理升級，支持以客戶為中心全面轉型；
- 深化基層建設，持續改進作風，提升組織保障能力。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70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派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本年度未派發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的董事任期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屆滿，其他董事的任期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但是，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所以，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及其他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此，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本公佈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有關規定。在本年度內，謝仕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陸健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周樹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在陸健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之後，董事會有十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隨著周樹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因此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個人股東」	指	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稅收通知》」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焰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郭生臣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寧寧先生、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